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29 册 No. 1561

俱舍论实义疏 5 卷

[卷第一](#) [卷第二](#) [卷第三](#) [卷第四](#) [卷第五](#)

目录

[分别界品第一](#)， [分别根品第二](#)，

No. 1561 [cf. Nos. 1558-1560]

俱舍论实义疏卷第一(惣二万八千偈)

尊者悉地罗末底造(唐言安惠)

稽首薄伽众德山	稽首达磨大智海
稽首僧伽和合众	掣斯论主及吾师
我将萤耀助阳光	随力弘宣对法藏
为利群生法久住	愿以威神见护持

分别界品第一

七义。谓智圆满。断圆满。利他圆满。方便圆满。应供圆满。期心圆满。方便圆满。

由敬法故常乐听闻。由听闻故发生闻惠。由闻惠故发口思惠故。发起修惠故生无漏惠。由无漏惠能断诸惑。为诸惑断故即证[卅/卅]。故名所为之利益。

七义者。颂言一切种冥灭。是知圆满。诸灭是断圆满。拔众生出生死泥者。利他圆满。敬礼如是者。应供圆满。如理师者。方便圆满。由佛世尊有胜方便说如理教利有情故。论我者当说者。期心圆满。欲造论故。对法藏者。立名圆满。惣摄七义。颂曰。

智断及利他 方便期造论
立名对法藏 愬七义应知

色法。心法。心所有法。不相应法。及无为法。于此五法所知境中。世皆不了。唯佛独悟。永断诸惑故。极远时者。谓过去未来三阿僧祇劫外声闻独觉不能知。何以得知。如昔有一人。于舍利子边求出家。时舍利子观二阿僧祇劫。此人无出家善根。遂不许。此人诣佛以求出家。世尊观之。出僧祇外此人有少善根。遂许出家。说偈言。

彼人解脱种 我观极微细
犹如诸矿中 真金隐兹住

目连观其母。不知生处。往问佛。佛告。汝母生在摩利支世界三千界外。如是多种分别中。声闻等智皆不了达。

修福及智所得果。皆为利他非自利。犹月光净照十方。世尊悲愿亦如是。又颂云。

回施之福及利己 自修回施二福德
复因利乐诸有情 如上众多福智聚
果证非他遂自得 行愿福及回施福
自他俱利不唐捐

如是虽说自利从因及果亦能利他人。有颂言。

乳母甘饴用资身 为子获安非为己
佛修福智趣菩提 本为利生非为自

颂云。

时雨虽普降 无种芽不生
佛虽化世间 缘阙不得果

又颂。

善知识者谁 谓佛令生智
离放逸恶行 违此即舍离

对法宜如生得惠与闻惠为因。闻惠与思为因。思惠与修惠为因。修惠与漏惠为因。漏惠与涅盘为因。以此义故得名对法。以能增长闻等惠故。或诸有为悉皆弃舍。唯乐涅盘故名殊胜。苦集道谛为涅盘惠。佛教依法不依人。颂曰。

若离择法定无余 能灭诸惑胜方便
由惑世间漂有海 因此德佛说对法

论曰。若离择法无胜方便能灭诸惑。佛告阿难。我在依于我。我灭度无别所依。应依杖经。勿令忘失。

佛云。老耄出家持吾三藏。甚为难得。三藏一经二律三杂藏。

昔迦叶佛时有一苾刍。聪明博学具闲三藏。尝以语业毁骂出家在家人等。为鷄鸕鱼狗诸禽兽等。命终之后。承此业报。生于海中。受大鱼身。其形甚大。有十八头具受众苦。世尊出世犹未得脱。后有渔人。其数一千。困捕鱼次。网着此鱼。曳之不出。后数千人同共曳出。见其异类多头形貌可怖。世尊观见知具报终。遂将大众至彼海岸敷座。坐已呼彼鱼云。三藏。汝岂不是过去佛时三藏苾刍。彼鱼闻已涕泪盈目。尔时世尊为说宿因。其鱼生悔更不饮噉。因兹命终生于天上。于彼时中闻法之众各于自乘获大法利。

五蕴不能摄一切法。是故不依五蕴而说先有染后要其净。净彼染故以先说有漏之法后说无漏。无为颂。

苾刍意寂静 于事得永断
能尽生死际 更不受后有

阿毘达磨俱舍论实义疏卷第二

尊者安惠造

论如有颂言。

诸佛出现乐 演说正法乐
僧众和合乐 同修勇进乐

论说。北俱卢洲衣重一两。四天王众天衣重半两。三十三天衣重一铢。夜摩天衣重半铢。覩史多天衣重一铢中四分之一。乐变化天衣重一铢八分之一。他化自在天衣重一铢中十六分之一。已上。

色界天衣不可称。彼界若有重何言不可称。色界诸天随其身量所著衣服如光皎净故不可言。表色相今次当说。颂曰。

乱心无心等 随流净不净
大种所造性 由此说无表

六失惣说颂云。

初阙相续及假是 无心随流表相杂
重置等言不简别 故此说中有六失

(此是眼耳鼻舌身意也说诸心)。

六失中自异意故。说颂云。

作等余心等 及无心有记
无对所造性 是名无表色

云地与地界有何差别。论颂曰。

地谓显形色 随世想立名
水火亦复然 风即界亦尔

论故义品中作如说。

趣求诸欲人 常起于希望
诸欲若不遂 恼坏如箭中(说六识)

当说论颂曰。

受领纳随触 想取像为体
四余名行蕴 如是受等三
及无表无为 名法处法界

三蕴七事。如有颂云。

三蘊与无表 及三种无为
此法处所摄 法界亦如是

颂曰。

识为各了别 此即名意处
及七界应知 六识转为意

颂曰。

惣摄一切法 由一蘊处界
摄自性非余 以离他性故

阿毘达磨俱舍论实义疏卷第三

尊者安惠造

三科一聚二生门三种族。聚蘊义。生门义。心心所法生长门义。生于眼识以眼为门。此经证门义有六。然心所法有十二。故契经说。眼色为缘生于眼识。三和合。触起俱受想思如是。乃至意法为缘生于意识三和合。

种族义是界义。如一山中有多铜铁金银界族说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续。有十八类。诸法种族名十八界。眼根现在未来过去是。

无明颠倒颂曰。

如鱼处泥中 跃水令浑浊
无明中倒想 污患亦复然

蘊名想颂曰。

牟尼说法蘊 数有八十千
彼体语或名 此必行蘊摄

论颂曰。

空界谓窍隙 传说是明闇
识界有漏识 有情生所依

论卷第二

十八界中几有见几不见。几有对几无对。几善几不善几无记。颂曰。

一有见谓色 十有色有对
此八除色声 无记得三种
五无分别 由计度随念
以意地散惠 意诸念为体

论曰。说分别略有三种。一自性分别。二计度分别。三随念分别。由五识身虽有自性而无余二。说有八种分别非也。唯有自性分别。而无计度随念分别。唯一分别名无分别。

阿毘达磨俱舍论实义疏卷第四

尊者安惠造

一刹那颂曰。

内五有熟养 声无异熟生
八无碍等流 亦异熟生性
余三实唯法 刹那唯后三

内五即是眼之五界。十八界中几是见几非见颂曰。

眼法界一分 八种说名见
五识俱生惠 非见不度故
眼见色同分 非彼能依识
传说不能观 被障诸色故

论曰。眼全是见故。法界一分八种是见。余皆非见。论今当略辩。此决定相。颂曰。

眼不下于身 色识非上眼
色于识一切 二于身亦然
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身识自下地 意不定应知

论又经中说二十二根。谓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乐根。苦根。喜根。忧根。舍根。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惠根。未知当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释曰。此是何经所说。谓有梵志名曰生测。来诣佛所。欢喜问讯。在一面坐。而白佛言。施設几根摄诸根尽。佛言。我说二十二根摄诸根尽。若有遮此更说余根。当知彼说有言无义。

阿毘达磨俱舍论实义疏卷第五

尊者安惠造

分别根品第二之一(论卷第三)

颂曰。

传说五于四 四根于二种
五八染净中 各别为增上

论曰。眼等五根至闻声别故。颂云。

譬如明眼人 能避现险难
世有聪明者 能离当苦患
多闻能知法 多闻能离罪
多闻舍无义 多闻得涅槃

颂曰。

身由食住 命托食存 食已令心
适悦安泰

若男入胎于母生爱于父生恚。若女入胎于父生爱于母生恚。由如故知能续后有。皆是染心。是以意根于续后有。

经云。父母精血入胎者。识所摄持方能成就羯刺蓝也。

释曰。此显身语随心转义。如契经言。心能导世间。心能遍摄受。如是心一法。皆自在随行。颂曰。

了自境增上	惣立于六根
从身立二根	女男情增上
于同住杂住	清净增上
应知命五受	信等立为根
未当知己知	具知根亦尔
于得后后道	涅槃等增上

论颂云。

身不悦名苦	即此悦名乐
及三定心悦	余处此名喜
心不悦名忧	中舍二无别
见修无学道	依九立三根

颂曰。

唯无漏后三	有色命忧苦
常知唯有漏	通二余九根

言最后三根定是无漏。除此三根之外不通无漏。契经言。尔时世尊成正觉已作是思惟。我所证法甚深微妙。难见难解。不可思议。非寻思境。是智者所知。非凡愚所及。斯诸众生久习邪教。爱着诸有。诸见所惑乱故不能解了。以不了故不能信受。及生烦恼。我所言说无所利益。唐没劬劳。不如寂法受解脱乐。作是念已默然而住。尔时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知佛世尊作如是念。即自思惟。此世界中诸众生等多所失坏。今佛世尊证无上法。深广微妙虑诸众生不能信受。遂处闲寂受现法乐。我应诣彼劝请世尊转妙法轮。作是念已。譬如壮士屈伸臂顷。从梵宫没。至于佛所。顶礼佛足。遶三匝已。却住一面。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世界中诸众生等久习异教。见惑萦缠。流转生死。无所归依。无所救护。世尊旷劫为诸众生修行[(妳-女)-小+水]

引。今者得成无上正觉。证无上法。出现于世。如优昙花。不为有情随机演说。处于闲寂。静默而住。唯愿世尊。降大悲心。哀愍世间。为诸有情。说正法要。有诸众生。诸结微薄。机宜成熟。利根易化。不闻法故。自然损减。失大法利。唯愿世尊。为诸众生。开甘露门。说微妙法。令诸有情利益安乐。尔时大梵天王。劝请世尊。而说偈言。

世尊出现为优昙 旷劫难逢今一遇
普为有情获法利 唯愿广开甘露门

尔时世尊闻梵天王劝请偈已。起大悲心。即以道眼观诸有情。或有钝根执着诸有。或有中根少厌生死。或有利根而不放逸。如是世尊观诸世间一切有情。处在世间或生或长。根有利钝。或有易化得道。如实知己。受梵王请。许转法轮。而说偈言。

大梵天王善谛听 我所得法甚微妙
今为汝等广开演 令于长夜获安乐

颂曰。

命唯是异熟 忧及后八非
色意余四受 一一皆通二

论唯一命根定是异熟。释曰。无一命根非是异熟。颂曰。

北洲定千年 西东半日减
此洲寿不定 后十初叵量

等。世间有情所余福业。咸发愿言。愿我长寿。亦不愿言愿我住寿至于百年或住九十八十年等。或有尊人及亲友等恒祝之言。愿汝长寿。亦不定言尔所时等以此洲人所作诸业。与贪心俱作是愿。契经中说。苾刍当知。毘婆尸佛时。人寿八万岁。乃至迦叶波佛时。人寿二万岁。我今出世。人寿百岁。少出多减等。寿若无定限者。世尊何故作如是说。劫初诸根大种殊胜。寿即延长。今时渐劣故寿难至于十岁。福尽即死。不因命也。修故塔寺能延其寿。颂曰。

梵行妙成立 圣道已善修
寿尽时欢喜 犹如舍众病

【经文信息】 大正藏第 29 册 No. 1561 俱舍论实义疏

【版本记录】 CBETA 电子佛典 Rev. 1.10 (Big5), 完成日期: 2009/04/23

【编辑说明】 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 (CBETA) 依大正藏所编辑

【原始数据】 萧镇国大德提供, 日本 SAT 组织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供,
CBETA 自行扫描辨识

【其他事项】 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 详细内容请参阅 **【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
